

慈揚基金會 112 學年度大臺南偏鄉學校捐助方案申請實施要點

第一條 目的

本會秉持「哪裡需要我們，我們就去哪裡」之理念，希望透過多元化的公益服務方案捐助，鼓勵大臺南偏遠學校創新教育相關專案推廣、增進教育品質的提升、促使偏遠校區獲得更多元與專業的服務，並建立大臺南偏遠學校資源平台。

第二條 捐助對象

申請本會經費之學校，應具備下列二款之資格與條件：

- 一、贊同本會宗旨。
- 二、教育部公布之臺南市偏遠學校或非山非市學校。

第三條 捐助原則

- 一、申請學校以每學年度方案計畫提出經費申請。
- 二、為使資源能合理分配，申請捐助之項目不得與政府或其他單位重複。
- 三、補助項目僅用於申請補助之指定項目用途，專款專用。
- 四、申請項目之受益學生人數需達十人以上，特偏學校或有特殊情況者不在此限。
- 五、為支持學校發展長遠特色，將優先捐助具長遠發展性之社團。

第四條 捐助項目

- 一、鐘點費(以下三種類別，請擇一申請)
 - (一)提升基礎學力(最高上限可申請 36 週)：提昇國英數等基本學力之社團活動，並有明顯測量指標(前後測)可供評量。
 - (二)特色發展社團(最高上限可申請 34 週)：持續發展且配合學校特色之社團活動。
 - (三)課後安親照顧(最高上限可申請 32 週)：於課後時間實施，與學校特色未有相關性之社團課程，包括才藝性社團(如音樂類、美術類等)、體育性社團(如球類、田徑類)等。
- 二、設備費(限申請單一類別設備)
 - (一)教學設備類
 - (二)樂器類
 - (三)體育類
 - (四)其他類
- 三、其他，如創新性活動計畫，請附上完整計畫。

第五條 非捐助項目

- 一、校外旅遊、娛樂性質計畫、非教育公益類計畫、校園建築修膳等。
- 二、捐助項目恕不包含「勞保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第六條 捐助金額

一、將視本會當年度捐助預算及申請計畫書內容，予以全額或部分補助。

二、鐘點費：

- (一)外聘教師:國小課程，一節 600 元計；國中課程，一節 750 元計。
- (二)內聘教師則依教育部規定之鐘點費支給基準提出申請。

※鐘點費中不包含「勞保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三、講師交通費:位偏鄉或交通不便導致師資聘請不易之學校可請於設備費中提出申請，並於備註欄位說明講師交通起點，本會將酌以評估是否補助。

第七條 審查機制

由基金會召集審查委員，就方案目標、投入資源、執行適切性、需求性、創新發展性、預期效益等評估指標進行審查。

第八條 申請相關期限及檢附資料

期程	申請期限	說明	備註
申請會員	於學校捐助申請作業提出之前	請至本基金會官網【線上專區】→【線上系統】網站，填寫會員申請資料： 網址： https://system.tzuyoung.org.tw/Manage/index	1. 會員審核約 2 至 3 個工作天 2. 申請進度可至線上系統查詢。
申請階段	112 年 8 月 7 日 至 112 年 8 月 21 日	會員審核通過後，請至本基金會官網線上系統，填寫申請資料： 1. 學校基本資料維護。 2. 學校捐助申請作業： (1) 學校捐助專案申請表，附件如下： A. 方案計畫書 B. 課表(包含授課大綱、上課日期與時間) C. 預計參加計畫學生名冊(包含學生姓名、年級及家庭類型) (2) 鐘點費預算表，附件如下： -講師資歷 (3) 硬體設備費預算表，附件如下： -廠商估價單(每樣設備皆須有兩家以上廠商估價單) 3.注意事項:系統申請表按出送審鍵才算完成，若未送審本會將無法收到申請資料，送審後則無法再新增其他課程申請計畫。	1.初審標準： 依(1)文件完整度及 (2)申請送件順序為 初審評估依據。 2.申請資料填寫完畢後，待承辦人員收件及確認資料完整無誤，會再通知計畫主責人登入系統列印紙本核章並郵寄至慈揚基金會。
複審訪視	112 年 9 月 18 日 至 112 年 10 月 20 日	1.今年度訪視安排將另行通知。 2.簡報重點： (1)校長治學理念、 (2)方案計畫內容、 (3)師資來源及培育計畫、 (4)學校新學期新生人數及學生總人數、 (5)已申請的公私部門資源、 (6)上年度計畫成果及新年度計畫異動處、 (7)若為首次申請或校長有異動之學校請增加校長對學校的教學理念	1.訪視日期另行通知 2.簡報時間以 20 分鐘為限，內容勿超過 30 頁
期初審核	112 年 10 月底	請學校於收到初審通知後，於期限內寄出第一期捐助款收據。	申請之計畫如未通過審核，本會將另行

通知			通知，其檢附之文件概不退還。
期中報告	報告繳交截止日期為 第一學期結業前	請至本基金會官網線上系統，填寫【學校期中報告作業】： 1. 若鐘點費異動，請填寫【鐘點費異動表】 2. 若硬體設備費異動，請填寫【硬體設備費異動表】 3. 學生人數異動，請上傳最新的學生名冊（需記載學生姓名、年級及學生概況） 4. 課程時間或內容異動，請上傳最新課程大綱(含上課日期、時間) 5. 相關補充資料（如有相關媒體露出報導，請一併附上）	1.如有申請項目之相關成果展演(校慶、親職座談會或相關節慶活動等)，請通知本會參與，作為期中訪視的依據。
期中審核通知	112 學年度 第二學期開學	請學校於收到期中審核通知後，於期限內寄出 第二期捐助款收據 。	
期末報告	報告繳交截止日期為 第二學期結業前	請至本基金會官網線上系統，填寫【學校期末結案作業】： 1. <u>成果報告表</u> ： 期末結案報告需含以下附件： (1) 計劃實施概況(包含 成效部份，請明確揭露課程實施對於學生之影響或受益等具體說明) (2) 實際參加計畫的學生名冊(需記載學生姓名、年級及學生家庭類型) (3) 學生心得(最少 3 篇，可用文字、聲音或影片形式呈現， 儘量以學習收穫或過程分享為主，表達謝意可省略) (4) 教師授課紀錄表(含授課日期、時間、教師簽名、節數等) (5) 動支憑證掃描圖檔(請檢附講師簽收領據影本及相關憑證影本，影本上需要「 承辦核章 」及「 與正本相符章 」)(請壓縮成一個檔案上傳) (6) 相關成果照片(最少 10 張，請標註日期)及相關媒體報導 2. <u>經費結算表</u>	1.未能在期限內繳交或資料不完全之學校，將 不受理該校下學年度申請案 。 2.申請資料填寫完畢後，待承辦人員收件及確認資料完整無誤，會再通知計畫主責人登入系統列印紙本核章並郵寄至慈揚基金會。

第九條 終止捐助

捐助學校如有以下情事，本會得終止捐助或追回捐助款項，必要時將依法訴究。

- (一)未如期提出期中報告或期末結案報告者。
- (二)未配合徵信相關事項及其他不法情事。
- (三)未依原計畫施行。

第十條 學校協助配合及注意事項

- (一)計畫變更：本會捐助之計畫執行過程中，如欲計畫變更(例如講師、課程內容、學生數、購

買品項或大幅度調整課程時間……等)，請事先知會本基金會。未事先知會者，將影響下學年度申請權利。

(二)為避免資源重疊，請學校於申請表上詳實記載學校資源現況。

(三)徵信相關：為使社會大眾瞭解本會捐助成果，善盡責信義務，接受方案捐助之學校，需於方案執行相關活動、會議、各項成品、捐助設置之網站或購買設備上，須標明「慈揚社會慈善基金會捐助」之字樣或基金會標章(可於本會線上專區下載)。

(四)學校應同意本基金會擁有使用該校捐助項目之相關文字、圖片及影片...等內容公開使用、傳輸、散佈、發表之權利。

(五)請至慈揚基金會官網【線上專區】下的【線上系統】網頁，填寫申請資料。填寫完畢後，請於申請截止日前自線上系統列印紙本，掛號郵寄至「慈揚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地址：台南市中西區湖美街 215 巷 17 號)。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會內部會議通過後核備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

執行計畫書(內容概要)

一、計畫目的

請簡述計畫需求評估及目的

二、學校簡介

1. 學校概況及特色
2. 學校申請公部門、民間單位及社福單位之相關資源概況，例如：
(1)台南地檢署-社區生活營-籃球-20,000 元
(2)和草基金會-閱讀-30,000 元
(3)某某鐵工廠-定期捐款-每個月 10,000 元
3. 過往相關成果分享
4. 與鄰近社區等互動情形

三、詳細計畫內容

1. 計畫執行服務對象及預計服務人數
2. 執行方式
3. 相關時程計畫(含課程時程表,預計成果展演等)
4. 預期效益及評估方式，請盡量以條列式量化說明為主，例如：
(1)可使？%學生，透過本計畫獲得某民俗技藝的技能
(2)讓？位學生成績提升
(3)使？%家長可以...
並列出於結案時所使用的評估工具及指標，例如：
(1)問卷
(2)簽到簿
(3)成績

四、附錄

請檢附其他與本計畫相關之資料。(新聞或網路報導等)

期末成果報告

一、計畫實施概況

請說明整個計畫期間之執行概況(包含成效部份，請明確揭露課程實施對於學生之影響或受益等具體說明)，以及計畫過程中異動部分之原因(如：教師異動、上課時間異動等)。

二、計畫執行成果

1. 預計達成目標及執行成果之間的達成狀況及關聯性
2. 執行成果之佐證(如：前後測成績、問卷等)
3. 學生之改變
4. 設備項目使用情形及頻率等